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2020年度获准与关联方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4,600万元。根据宁东铁路和新设子公司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创运通”）2020年1-9月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2020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7,900万元。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王勇在灵武发电控股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调整情况

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2020年5月，子公司西创运通成立并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发生业务往来。2020年1-9月，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200.49万元。

根据2020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300万元。本次调整后，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9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原预计额度 (万元)	1-9月份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调增金额 (万元)	调整后的预计 额度(万元)	调整原因
灵武发电	≦ 3,600.00	2,906.37	1,000.00	≦ 4,600.00	业务量增加
宝丰能源	≦ 1,000.00	1,294.12	2,300.00	≦ 3,300.00	
合计	≦ 4,600.00	4,200.49	3,300.00	≦ 7,900.00	

因独立董事赵恩慧于2019年11月15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

款的规定，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宝丰能源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后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宝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不涉及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调整。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等情况请参阅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西创运通向关联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 号）：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仍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仍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西创运通向灵武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西创运通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系公

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企业的日常交易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减，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 宁东铁路和新设子公司西创运通与灵武发电、宝丰能源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 2020 年 1-9 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 宁东铁路、西创运通向灵武发电、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